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1364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訴訟代理人　劉紹煌
被　　告　翊欣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鳳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伍仟玖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伍仟玖佰壹拾肆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簽訂於民國109 年11月1 日車輛維修保養合約書，被告陸續交車輛送至原告服務廠進行維修及更換零件，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914 元，經原告向被告催討上述費用，被告未為給付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5,9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合約書、存證信函、請款明細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41 頁）；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；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汽車送修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25,9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0 年7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因此判決如主文。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